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董事 12 名。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会议的董事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新建 4 艘 VLCC 向船厂提供付款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为 4 家新造 VLCC 单船公司按照船舶订造协议按期支付进度款向大连船舶重工集团出具付款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13,272 万美元。担保期限至船舶订造协议履行完成时止。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96]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为 VLOC 合资项目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股份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为公司与工银租赁按照 30%和 70%的股份比例组建的合资公司建造的 6 艘 32.5 万吨 VLOC 船舶融资事宜，向融资方出具合计不超过 11,399.53 万美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签署后开始至项目最后一艘船舶交付后 10 年。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96]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公司对外担保数额已超过公司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超过净资产 50%以上所有担保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 项担保事项。会议召开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9[097]号。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4 日